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借款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作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隆达”、“公司”或“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康隆达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借款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支持控股孙公司北京易恒网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恒网际”）及其子公司浙江易恒钺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恒钺讯”）的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需求，促进其持续发展，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易恒网际及其子公司易恒钺讯提供借款及担保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担保及借款额度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担保及借款额度事项时止。

在上述担保及借款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的担保及借款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担保及借款额度事项时止。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核定之后的担保及借款额度范围内，公司对具体发生的担保及借款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期限内，担保及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易恒网际其他股东将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借款提供反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北京易恒网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易恒网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0567719C

注册资本：231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逸峰

成立日期：2008 年 01 月 04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 2 号 2 号楼北侧 5 层 509 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裕康手套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情况分别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知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2.25% 股权、曹芳芳持有其 24.50% 股权、南京欣和慧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2.25% 股权。

## （二）浙江易恒钺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易恒钺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H2W0E9T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逸峰

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19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联三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易恒网际持股 100%。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及借款为预计事项，相关担保及借款协议尚未签署，上述核定担保及借款额度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及借款额度，在上述担保及借款额度内具体担保及借款金额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及借款合同为准。

###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万元，无逾期担保。

### 五、担保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其控股孙公司易恒网际及其子公司易恒钺讯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康隆达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借款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孔磊 2020年4月30日  
孔磊

翟程 2020年4月30日  
翟程

保荐机构公章：  2020年4月30日